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职改办字〔2017〕19 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

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7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7〕314号）精神，为做好2017年度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

**（一）坚持以德为先。**将师德摆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引导教师立德树人，把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称推荐和评审中，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问题“零容忍”，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要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的职业特点，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论文的倾向。继续教育作为申报参评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按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教育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准，设置为权重项占3%，设置为加分项则为总分值的3%。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以教案、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论文要求。

**（三）落实城市（省市县区政府机构所在地）中小学教师任（支）教的有关规定。**要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中对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要求的处理意见》（湘教通〔2016〕570号）关于中小学教师评聘中、高级职称服务基层年限要求，并加大对服务基层效果的考核评价。

二、进一步创新评价机制

**（一）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推荐评审程序参照《实施方案》中的评审办法执行。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多方评价形式。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增加基本能力素质的考核。自2017年起，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二）突出业绩贡献，引导服务社会。**对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一线实践经历（含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经历及援藏援疆工作经历等）和科研业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称（职务）评审中实行激励政策。将教师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推荐工作

**（一）学校（单位）推荐程序**

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按照明确岗位、岗位公示、个人申报、学校（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

1．明确岗位。学校（单位）根据核准的本年度高、中级评审总职数自行确定申报岗位（学科）。

2．岗位公示。学校（单位）将确定的本年度高、中级职务评审总职数和申报岗位（学科）向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公示。

3．个人申报。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4．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参照各类人员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高级教师原则上按学校本年度职务评审总职数不低于1:2的比例确定推荐上报对象，一级教师等额确定推荐上报对象。

**（二）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校（单位）按照要求统一报送申报对象参评材料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

报送时间：评审材料（含初次认定）须在2018年元月24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我办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3栋一楼。

四、工作要求

1．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2017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2017年度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2．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校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对本单位人员评审推荐工作负责，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3．各学校（单位）应根据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岗位（学科）情况，填写《2017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2）和《2017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见附件3），在报送材料时一并报我厅职改办。

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炳林，电话：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何国清，电话：0731－84714916。

附件：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2. 2017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3. 2017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务评审材料

报送要求及种类

一、报送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用A3纸打印）。

2．各学校（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3．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

4．报送材料时，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3〕74号）及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函》（湘财综函〔2017〕20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中的资格审查费”的规定缴纳评审费用（高级职称省职改办资格审查费20元予以取消）。

二、资格审查主要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1份）。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3．任现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4．《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务提供近五年的考核表（每年1份），申报中级职务提供近四年的考核表（每年1份）。

5．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幼儿园教师提供送教下乡、送培到县等对口支援工作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供在相应的基层单位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6．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7．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现实表现有关材料（各1份）。

8. 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近二年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9．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评审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见附件1—1，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

2．《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3．个人述职报告（1份）。

4．继续教育材料。

5．计算机材料。

6．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7．与教学质量考核有关材料一套（由各学校（单位）制定）。

8．任现职以来一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9．任现职以来一个学（期）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或提交近三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10．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的材料。

11．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无需提供）。

12．申报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需提交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

13．《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用A3纸打印，见表1—2，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14．《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表1—3，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5．其他材料。

四、材料整理及要求

**（一）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1．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

2．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

5．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并签名。

6．职称评审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二）材料整理及装订**

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1．不需装订的材料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2份）；

（2）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3）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

（4）《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5）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上述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评审材料”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务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同志申报×××职务评审材料”目录、封面，并按上述规定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为防止材料袋在转移中破损，不可使用塑料袋和档案盒作为材料袋。

3．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附：1—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1—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1—3.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附件**1—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专业技术**

**职 称：**

**申报专业技术**

**职 称：**

**参评学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19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认可；20－21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本表第2项中“聘任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第3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打印本表不得修改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须扩大表格行距，须保证最后一页为双数，且不得另行装订封面、封底。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存个人业务档案。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出生地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年 | 现从事专　业 |  |
| 现专业技术职称  |  | 取得方式 |  | 取得时间 | 年　月 |
| 审批机关 |  | 证书编号 |  |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任职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名称 | 工作部门及岗位 |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
|  |  |  |  |

3、学历、学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学习类型 | 学制 |
|  |  |  |  |  |  |  |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  |  |  |
| --- | --- | --- |
| 学术团体名称 | 担任职务 | 任职起止时间 |
|  |  |  |

5、继续教育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培训学校 | 专业或内容 | 主办部门 | 单位签章 |
|  |  |  |  |  |

6、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工作岗位 | 从事专业或项目 | 单位签章 |
|  |  |  |  |  |

7、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 学生人数 | 所在年级 | 总学时数 | 单位签章 |
|  |  |  |  |  |  |

8、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 学生人数 | 所在年级 | 总学时数 | 单位签章 |
|  |  |  |  |  |  |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题目 | 刊物（学术会议）名称与等级 | 出版（组织）单位 | 独（合）著及本人排名 |
|  |  |  |  |  |

10、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项目、课题、成果） | 下达单位 | 工作内容、本人作用（主持、独立、参加） | 完成情况及效果（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  |  |

11、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  |
| --- |
|  |

1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
| --- |
|  |

13、考试考核情况

|  |
| --- |
| 业务考试情况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种类 | 考试科目 | 考试成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外语考试情况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种类 | 考试语种 | 考试成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计算机考试情况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种类 | 考试科目 | 考试成绩 | 组织考试单位 |
|  |  |  |  |  |
|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近5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学时 | 学时 | 学时 | 学时 | 学时 |

|  |
| --- |
|  |

14、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1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  |
| --- |
|  |

16、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年何月（起止时间） | 在何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 任教学科 | 任教班级 | 周课时数 | 任何行政职务（含班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期间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  |
| 所在学校意 见 | 校（园）长（签名）： 公章： | 受援学校意 见 | 校（园）长（签名）： 公章： |
| 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受援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乡村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是否为乡村学校并盖章；城镇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受援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盖章。

**2.** 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17、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现任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申报职称 |  | 专业 |  | 专业工作年　　限 |  | 是否破格 |  |
| 学历证书 | 颁发时间 |  | 颁发学校 |  | 编号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资格证书 | 任职资格 |  | 专业 |  | 发证时间 |  | 编号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聘任书 | 首聘时间 |  | 续聘时间 |  | 编号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成果获奖证书 | 证书份数 |  | 最高奖励种类 |  | 颁奖单位、时间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论文及获奖证书 | 论文篇数 |  | 发表篇数 |  | 获奖篇数 |  | 最高颁奖单位时　　　　间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著作及获奖证书 | 著作部数 |  | 出版部数 |  | 获奖部数 |  | 最高颁奖单位时　　　　间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其他奖励证书 | 证书份数 |  | 最高奖励种类 |  | 颁奖单位、时间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教案材料 | 份数 |  | 学年 |  | 学科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病历材料 | 份数 |  | 年度 |  | 学科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年度考核材料 | 份数 |  | 考结核论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外　语考　试成绩单 | 语种 |  | 等级 |  | 考试时间 |  | 分数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计算机考　试证　书 |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  |  |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继续教育证书 |  年 学时 |  年 学时 |  年 学时 |  年 学时 |  年 学时 |
| 证明人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专技职务 |  | 行政职务 |  | 签名 |  |
| 部门负责人审查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单位主管领导审 核 意 见 | （单位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18、个人承诺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中办发〔2016〕77号和湘办发〔2017〕33号文件“师德、医德等品德有问题的、学术造假等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资格，一律予以撤销”的规定，接受处理。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19、个人自我评价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及推荐意见 |
|  同志〔□专技岗人员 □管理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材料 月 日至 日在 （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 。通过 （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 。同意推荐 同志参评。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呈报单位）意见 |
|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20、单位推荐意见

21、评审审批意见

|  |  |
| --- | --- |
|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 　签　　字：　　　　　　　　　　　　　　　　　　　　年　　月　　日 |
| 评审组织意见 | 评委人数 | 出席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备　注 |
|  |  | 赞成人数 |  | 反对人数 |  |  |
|  经评审，　　　 　　　同志符合　　　　　 　　　　 条件。　　　　　　　　　　　　　　　　　　　　　　　　　　　　（公章）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职改部门意见 | 　　　　　　　　　　　　　　　　　　　　　　　　　　　（公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
| 资格确认文号 |  | 资格证统一编号 |  |

**附件**1—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姓名 　 　　　申报职务 　　　 学科（专业）

|  |  |
| --- | --- |
| **基本情况** |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性 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水平）情况 |  | 是否破格 |  |
|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 教学工作 | 　　　项目年度 | 教学工作量(学时) | 师德师风主要业绩 |  |
| 学历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学习类型 | 课堂教学 | 实践教学 | 课外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  |  |  |  |
| 考核年度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情况** |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  | 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业绩 |  |
| 支教时间 | 学校名称 | 任教学科 | 任教班级 |
|  |  |  |  |
|  |  |  |  |
|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
| 拟聘学校 | 拟聘学科 | 拟聘岗位 |
|  |  |  |
|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  |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业绩 |  |
| 项目名称 | 机构名称 | 培训时间 | 考核成绩 | 培训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结果（有异议/无异议）：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 姓名 申报职务 学科（专业）

一、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时间 | 发表期刊名称 | “CN”和“ISSN”刊号 | 期刊主办 单位名称 | 合作情况 | 署名单位 |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 教育教改） | 查询 方式 |
| 独著 | 合著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核心”、“CSCD扩展”、“CSSCI核心”、“CSSCI扩展”、“EI检索”、“会议论文集EI检索”、“SCI检索”、“SSCI检索”、“AHCI检索”、“ISTP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著作名称 | 本人排名 | 本人写作字　数 | 出版社名称 | 书　号 | 出版 | 著作类型 | **CIP核字号** |
| 印数 | 版次 | 印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或成果名称 | 项目性质 | 项目编号 | 批准立项部门 | 立项时间 | 本人排名 | 完成情况 |
| 主持 | 参研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科研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附件2

2017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核准的评审 总职数 | 申报专业 | 申报评审职　　数 | 评审职数类　　别 | 实　　际交材料数 |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正高 | 副高 |
|  | 　 | 　 | 申报专业1 | 　 | 　 | 　 | 　 | 　 | 　 |
| 申报专业2 | 　 | 　 | 　 |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3份（提交高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2017年7月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复印件）或“退多补少”（附省职改办审核批复）。

附件3

2017年度事业单位 系列（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核准的评审总职数 | 申报专业 | 申报评审职数 | 评审职数类别 |
|  | 　　 | 申报专业1 | 　 |  |
|  |  | 申报专业2 | 　　 | 　 |
| 申报专业3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3份（提交中级职称材料时，一份交厅职改办，一份存填报单位）；另请将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送厅职改办。

2.“申报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

3.“评审职数类别”栏内，需标明“正常申报”（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2017年7月核准的《湖南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异动情况核准备案表》复印件）或“退多补少”（附省职改办审核批复）。